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浙自然资规〔2022〕8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助力测绘地理信息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国务院和省政府决策部署，支持测绘地理信息企业健康发展，促进全省经济平稳运行，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助力稳经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测绘地理信息工作实际，现提出若干惠企政策措施，请认真执行。

一、测绘资质审批

（一）测绘资质审批全程网办。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经

审核通过后，不再进行实地核查，测绘资质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结。

（二）测绘资质审批再提速。企业申请和变更测绘资质（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甲级除外，下同）的，在受理后 6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申请一般事项变更的，在受理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三）测绘资质容缺受理。对企业在近 3 年无不良信用信息的，测绘资质申请可以容缺受理。

二、测绘费用减免

（四）测绘仪器装备检定费用减免。对申请测绘资质必要的测绘仪器装备检定的，支持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减免费用。

（五）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处理费用减免。对使用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的企业用户，支持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对 GNSS 静态数据后处理费用全免。

（六）保密技术处理费用减免。对企业申请涉密地理信息保密技术处理的，支持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减免 50% 费用。

三、测绘成果服务

（七）地图审核再提速。送审单幅地图（省内区域）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送审地图册（集）（省内区域）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有特殊需求的地图册

(集)送审企业，及时做好指导和服务工作；地图内容涉及省外的，及时送自然资源部或相关省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

(八)涉密测绘成果审批再提速。使用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九)“天地图”数据免费提供。对企业申请使用全省“天地图”数据的，支持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免费提供。

(十)高精度地图生产支持。鼓励企业开展省内高精度地图生产。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企业在自动驾驶测试区域开展高精度地图数据采集更新工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2年7月4日

抄送：自然资源部国土测绘司、自然资源部地理信息管理
司。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年7月5日印发
